

# 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參加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、提供兒童更好的觀看節目環境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，本會將以半年一次的方式，提供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作業，針對新播或新製且已經持續播出超過一季或以上之兒童節目（觀看年齡層設定在 12 歲以下），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、學童與 NGO 組織工作者等五大領域組成評審小組，共同參與評審作業，評選出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，並給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。在評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後，製作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，供民眾免費索取，作為父母、兒童選擇收視之參考。

## 二、參加資格：

1. 在電視頻道播出之國內、外製作節目。
2. 報名節目所設定收看年齡層必須皆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，播出時間至少已超過一季。
3. 報名節目必須為於一百零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間之新播（係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係第一次播出）或新製節目，且非重播之節目內容為限。

## 三、申請日期：

一百零一年度下半年（七月至十二月）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活動評選作業即將展開，本次評選活動的截止送件日期為 10 月 15 日止。

## 四、申請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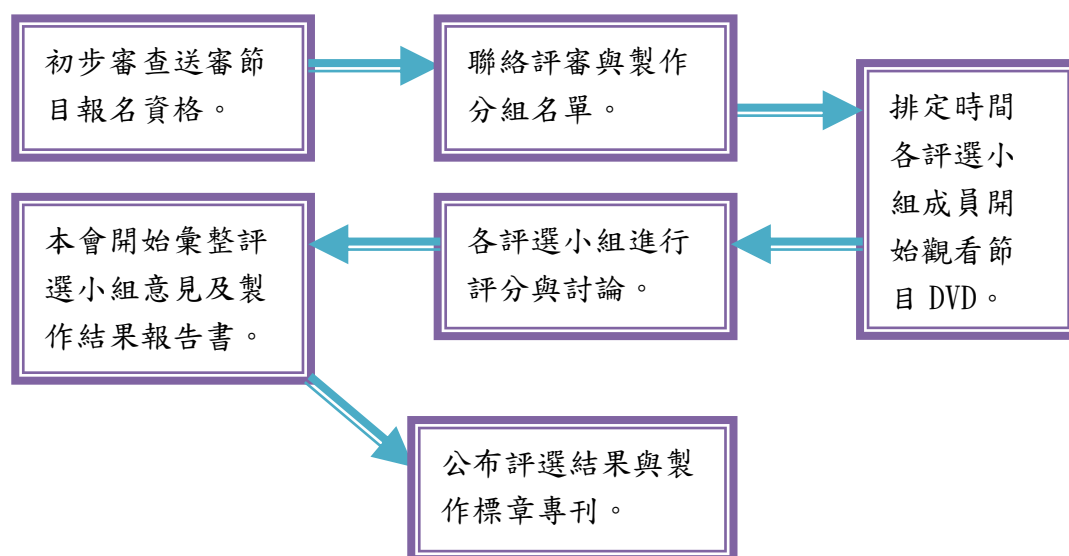
本標章之參加節目皆由電視台報名。報名必需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附件一。
2. 欲推薦節目之 3 集內容 DVD 光碟（一式七份）。
3. 「報名表」附件二（每個節目一張表格，一式七份）。
4. 前述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、「報名表」兩項表格除以書面提供，並請附上電子檔案電郵至 [twmediawatch@gmail.com](mailto:twmediawatch@gmail.com)，以利作業。

## 五、評審作業及流程：

在每次的評選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活動的前一個月，本會將先行文至電視台徵件，或是經由專屬網站來公佈活動訊息；其次，再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、學童與 NGO 工作者等五大領域之評選小組加入討論，評選小組將會評選出符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。

### 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作業流程圖



- 評選指標由本會另訂之。

## 六、適齡標章之使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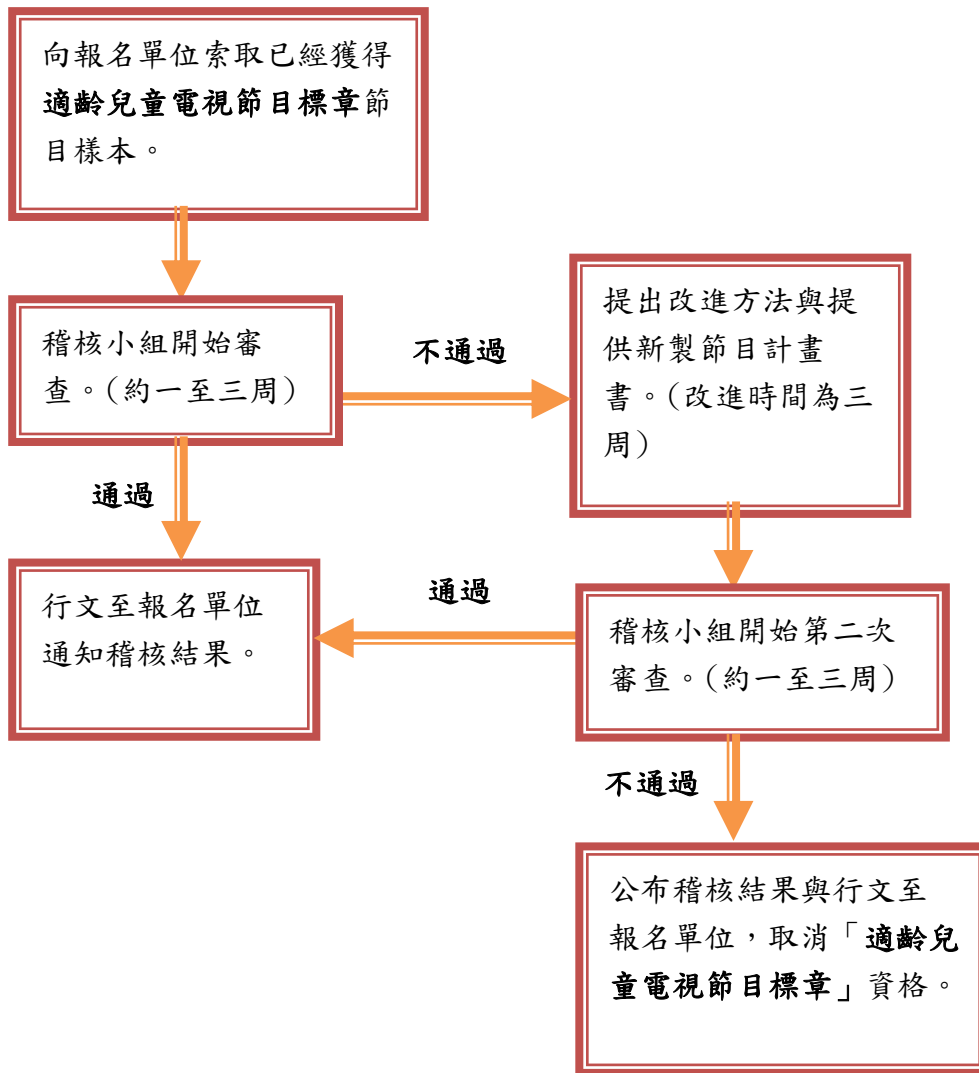
節目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得授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，該節目於下次評選結果公布後未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不得再使用該適齡標章；如以圖卡、字幕、影片等方式標示節目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應註明所屬之年度。

## 七、稽核制度：

在本會公布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後，為了確保常態性兒童電視節目品質，必須在三個月內對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提出稽核審查，其目的在確保已經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，依然可以保持節目製播內容並符合適齡兒童收看，以達到提供兒童更好的資訊視聽環境，並鼓勵電視業者持續播出或是製作更優質、更好看的兒童電視節目。

### 1. 稽核流程：

#### 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稽核送審流程圖



### 2. 稽核基本指標：

對適齡兒童身心發展有幫助之電視節目、無不當呈現暴力與色情內容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、強調多元性與創造性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。

### 3. 標章資格稽核：

主要在於稽核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之後，日後節目內容品質的控管。主要有以下的稽核重點：

(1). 節目內容型態、製作方向改變，已經不符合 12 歲以下，各適齡兒童年齡層所能收看之電視節目。

(2). 節目已經持續播出超過 1 季，節目單位也無製作新內容。

- (3). 稽核樣本將會由本會隨機從最新一季，且尚未播出節目內容指定一集，抽樣稽核。

## 八、資格取消：

在稽核審查之後，如節目內容符合取消資格標準，立即取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，下一次也將取消報名資格，必須延至下下一次才可以重新報名。

## 九、公佈評選結果：

一百零一年度下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結果預計於 11 月中公布，本會將根據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結果報告書，與當次的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寄予參加之節目報名單位，最後，並對外公佈，同時，本會亦將節目單上網供民眾下載。為鼓勵製作節目的業者，本會將於每一季推薦結果出爐後，發佈新聞稿，並製作節目單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1. 發佈新聞稿及舉辦記者會。
2. **本會通路：**出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，介紹當季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、媒體觀察電子報、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專屬網站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，並聯合其他相關團體提供連結。
3. **免費索取通路：**發送中小學校、社區圖書館、教師團體、兒少團體與基金會等。放置各地圖書館、書店、兒童書店與捷運站等公共場所，供民眾免費索取。
4. **與民間團體結盟：**透過與其他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，擴大活動的公信力與影響力。
5. **其他媒體曝光管道：**透過電台節目、報紙、雜誌專訪或專題報導等。

## 十、收件地點：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十號六樓之一

電話：02-2364-3062 傳真：02-2364-3032



**主辦單位：**

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**
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電話：02-3343-2661

傳真：02-3343-2642

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/>



**承辦單位：**

**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**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0號6樓之1

電話：02-2364-3062

傳真：02-2364-3032

網址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>

E-mail：[twmediawatch@gmail.com](mailto:twmediawatch@gmail.com)

### 附件一：報名節目統計表\*

報名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本次共計\_\_\_\_\_個節目報名參加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」。

■ 請參考附件二：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報名表」，確實填妥以下資料。

節目類型	播出頻道名稱	節目名稱	新播時間	播出時間	適合收視年齡

\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>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

（加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

（請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：報名表\*

節目名稱		本節目為新播節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播出頻道		播出時段	(首播) (重播)		
播出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紀實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通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類		適合收視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歲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至6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至12歲	
節目內容簡述					
推薦理由					
附件	1. DVD 節目光碟_____張 2. 節目企劃書_____份，共_____頁 3. 其他_____				
聯絡方式		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傳真	
地址	□□□				
電子郵件					

\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>

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

（加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

（請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